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31/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並經主席核證)

檔 號 : CB2/BC/32/98

《1999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4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0年5月30日(星期二)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陸恭蕙議員
陳婉嫻議員
曾鈺成議員

缺席委員 : 吳靄儀議員
劉漢銓議員
蔡素玉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副法律政策專員
黃繼兒先生

副刑事檢控專員
邵德煒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霍思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朱映紅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張兆恒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高級主任(2)4
麥麗嫻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2)2077/99-00(01)至(03)及 CB(2)2153/99-00(01)號文件)

委員察悉，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曾向法案委員會提交一份意見書。

2. 副法律政策專員告知委員，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前一天晚上曾再向政府當局提交一份意見書。應主席之請，副法律政策專員向委員簡介其中重點。他表示，平機會在其意見書中引述一些法律學者及法官的言論，顯示他們對女性存有性別偏見，認為女性的證供基本上不可靠。

3. 陸恭蕙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總結香港大律師公會(下稱“大律師公會”)對建議廢除佐證規則的意見。主席記得，大律師公會所持的部分反對理由是，香港的被控人無權經陪審團審訊。此外，香港成文法中規定需要佐證支持的7項性罪行的最高刑罰較英格蘭的刑罰高。副法律政策專員補充，大律師公會其中一個論點是，佐證警告無須複雜，亦不必一成不變，大律師公會的論點是，法律並無硬性規定用作警告陪審團的措詞形式。大律師公會亦認為，鑑於香港陪審團的成員須具有預科或以上的教育程度，他們應不難明白主審法官對有關佐證的指示。

4. 然而，副法律政策專員指出，香港高等法院在審訊性罪行時，主審法官不僅須作出佐證警告，還須解釋何謂有佐證證據及何等證據可用作佐證。如果法官沒有在有需要時作出佐證警告，或向陪審團錯誤陳述佐證規定，定罪一般會被上訴推翻。上訴法院可下令案件重審，甚至將被告無罪釋放。

5. 副法律政策專員表示，大律師公會提出的另一個論點是，建議廢除佐證規則會妨礙性罪行被控人獲得足夠保障。副法律政策專員解釋，廢除佐證規則後，法

官在處理性罪行的證據時，仍須像對待別類罪行的證據一樣，審慎加以評估，同時亦須判斷投訴人的證供是否屬實。他重申，沒有理由應特別針對性罪行的受害者，對其證供施加額外規定。他繼而提述副刑事檢控專員在上次會議上所引述有關被強姦的人同時被搶劫的案例。他表示，該案例顯示佐證規則所引起的荒謬之處是，根據現行法例，受害人就強姦所提的證據需要佐證，但就搶劫所提的證據卻不用。

6. 副法律政策專員又請委員注意，在英格蘭，有關性罪行的佐證規則已於1994年廢除，但規則廢除後，有人被錯誤指控的案件並未見大幅增加。

7. 副刑事檢控專員表示，政府當局曾詳細研究聯合王國(下稱“英國”)法律委員會對該事的意見。他重申，佐證規則所依據的假設是女性善於虛構事實，很可能會捏造被性侵犯的故事。但其他司法管轄區所得的結論是，並無理據支持應將該項假設保留，因此，其有關規則已被廢除。副刑事檢控專員表示，香港若保留該等規則，即無異表示香港女性較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女性傾向於捏造該類指控。他又特別指出，香港已經廢除須就兒童和從犯所提證據作出佐證警告的規定，而他們亦同樣被指為“可疑”的證人。

8. 主席詢問，廢除佐證規則是否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會妨礙法官在需要時作出佐證警告。副刑事檢控專員答稱不會，他並補充表示，如果某宗案中的特定事實證明有理由就證人所提證供作出警告，則有關的法官有責任作出該警告。他表示，英格蘭在廢除佐證規則後審理某些案件時，亦出現此情況。

9. 陳婉嫻議員察悉，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強烈認為應先將現時的建議交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研究，她詢問政府當局因何沒有這樣做。副法律政策專員答稱，早在1993至1994年度，當政府當局就廢除有關從犯及兒童證人的佐證規則草擬修訂法例時，亦曾檢討性罪行受害者的情況。政府當局在1995年就廢除性罪行的佐證規定草擬對《證據條例》的修正案時，亦再仔細研究該事；此外，政府當局就現行建議向40多個機構進行的調查顯示，大部分機構對建議表示支持。副法律政策專員表示，政府當局認為，將該事項交由法改會研究，法改會也不會有任何新資料補充。政府當局的意見是，立法會議員應可根據政府當局提供的詳細資料就條例草案作出決定。

10. 然而，陳婉嫻議員表示，她雖然支持條例草案，但認為政府當局數年前便應將條例草案提交法改會研究。主席進一步詢問，如果要求法改會檢討該事項，法改會需要多少時間才能完成對該等建議的討論。副法律政策專員回答時重申，建議雖未經法改會審議，但政府當局已在參考海外經驗後對該事作過廣泛研究，而律政司亦曾予以深入研究。政府當局由於已具體回應大律師公會提出的各點事項，因此認為無須將該事提交法改會研究。事實上，副法律政策專員認為，相對於廢除從犯和兒童所提證據的佐證規則，建議將有關性罪行受害者證據的佐證規則廢除的理據更為充分。他注意到，法改會有大量問題須予審議，若將廢除佐證建議提交法改會研究，估計可能要延遲數年才可實施。他又提醒委員，由於法改會並不屬於政府部門，政府當局不能要求法改會優先處理該等建議。

11. 副刑事檢控專員補充，大律師公會在其意見書中提出的事項，事實上亦是英國法律委員會曾在1994年詳加研究的事項。他指出，香港的法改會不能就大律師公會對該建議的反對意見提出解決方法，他也相信，法改會亦只會作出與英國法律委員會所作出的相同結論。他表示，如果將廢除佐證建議提交法改會研究，可能要延遲兩至3年才可落實。

12. 經商議後，委員接納政府當局的解釋，同意不堅持將該事提交法改會研究，並一致對條例草案表示支持。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13. 主席提述條例草案第3條時表示，法案委員會一直認為不應以相應修訂的方式實施有關廢除佐證成文法規定的建議。他指出，英國是以主體條文而非相應修訂的方式廢除同類性罪行證據須有佐證支持的成文法規定。副法律政策專員答稱，這是因為擬廢除的條文是屬於《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的條文。另一方面，《證據條例》(第8章)亦須予以修訂，藉以廢除須作出佐證警告的普通法規定。他請委員注意，由於涉及兩條條例，政府當局要以主體條文的方式廢除性罪行證據須有佐證支持的成文法規定，便須提出兩條不同法案以廢除有關規定。高級政府律師補充，如果委員信納條例草案第2及3條互有關連，則以相應修訂的方式廢除性罪行證據須有佐證支持的成文法規定的建議安排，是完全可以接受的。助理法律顧問證實，無論按此安排還是以主體法例的方式廢除該成文法規定，效力都是一樣。

14. 助理法律顧問3告知委員，她較早前曾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是否需要在條例草案中增訂保留條文，訂明廢除第200章就各項特定性罪行證據須有佐證支持的成文法規定，並不適用於在條例草案生效前已展開的審訊及初級聆訊。她表示，政府當局的答覆是並無必要制訂保留條文，因為根據一般法定釋義原則，除非明文規定，否則成文法則(特別是影響刑事責任者)並無追溯力。該項原則亦反映於《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3(c)條。

II. 日後的工作

15. 委員及政府當局同意在2000年6月21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1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8月4日